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示催告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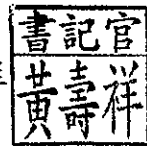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基院麗非速111年度司催字第50號

主旨：公示催告申報權利事項。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42條。

公告事項：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50號裁定內容（附裁定正本一件）。

法院書記官 黃壽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催字第50號

聲 請 人 蘇位榮 住臺北市內湖區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事件，聲請公示催告，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於收到本裁定，自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應於20日內向本院具狀聲請將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倘未於期限內向本院具狀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規定，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三、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
- 四、承三，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
-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

附表：

附表：		111年度司催字第50號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民國)	到期日(民國)	金額 (新台幣)	本票號碼	受款人	票據 種類	付款地
01	沈嘉仁	110年2月10日	110年2月10日	2200萬元	TH1074904	蘇位榮	本票	新北市瑞芳區 侯硐路164號
02	沈嘉仁	110年2月10日	110年2月10日	200萬元	TH1074905	蘇位榮	本票	新北市瑞芳區 侯硐路164號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註一)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法院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